

合同编号：

2026 年度临时展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7日

2026 年度临时展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500MB2906391G

地址：渭南市乐天大街西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559964

乙方（供应商）：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6631986950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展览设计施工相关资质）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8 号汇豪国际广场 B 座（汇豪国际·
树中心）3-1-11105

联系方式：029-8787886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就 2026 年度临时展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028、XHLJZC-WN2026-0142026031900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临时展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2 项目地点：渭南市博物馆指定展厅（具体位置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1.3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临时展览（《民风古韵 化境黑白——磁州窑与尧头窑的千年对话》（暂定名）瓷器展和《汉代女性服饰文化展》（暂定名））的设计、施工及布展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原展厅环境提升，空间环境设计、制作及装饰；依据陈



2.2 工期提前：若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赶工方案及赶工费用，赶工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2.3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不到位、材料供应不及时、施工组织不当等）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延期举办的损失、场地占用费等）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工程逾期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2.4 工期顺延情形：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交底延迟、设计变更未及时确认、未按时提供水电驳口等）、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合理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两个展览施工场地均在渭南市博物馆西三楼临时展厅，需按照甲方要求前后分时分别施工，即《民风古韵 化境黑白——磁州窑与尧头窑的千年对话》（暂定名）瓷器展施工布展完成并撤展后，《汉代女性服饰文化展》（暂定名）方可施工布展施工。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3.1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陕西省、渭南市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强制条款要求，符合甲方陈列文字大纲及展览整体定位，设计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环保要求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及公共空间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相关规范，所有材料、施工工艺均需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3.2 验收依据：本合同、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做法说明、设计变更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资料。

3.3 验收流程：

(1) 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完成隐蔽工程后，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驻工地代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中间工程验收：重要中间工程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整改。

(3) 竣工初步验收：乙方完成单个展览全部设计施工布展工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初步验收报告，方可举办开幕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4) 最终验收：两个展览均举办开幕式且正常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4 验收异议：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提出的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并整改，逾期未回复或未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四条 安全施工

4.1 进场管理：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到甲方陈列部、保卫部门、后勤部门办理完整的进场手续，提交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施工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及相关资质证明，签订安全、卫生责任承诺书，作为遵守甲方安全、卫生规定的保证。

4.2 安全责任：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甲方的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防火设计规范及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器材，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杜绝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的发生。

4.3 事故处理：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导致发生任何安全、火灾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费用。

4.4 现场管理：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门禁管理等规章制度，佩戴工作牌上岗，不得擅自进入甲方非施工区域，不得损坏甲方现有设施、文物展柜及展品，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费用的结算

5.1 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采购合同、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出具的初步验收报告、最终验收报告、设计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资料。

5.2 结算方式：

(1) 备料款及进度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即¥39832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

(2) 进度款1：《民风古韵 化境黑白——磁州窑与尧头窑的千年对话》瓷器展制作布展完成、通过甲方初步验收且开幕式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20%，即¥1991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3) 进度款2：《汉代女性服饰文化展》制作布展完成、通过甲方初步验收且开幕式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的 20%，即¥1991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4）进度款 3：两个展览均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合同价款的 97%，即补充支付¥16928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5）质保金：预留合同价款的 3%作为工程维护质保金，即¥2987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整），质保到期日为《汉代女性服饰文化展》展览撤展完成之日，质保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质保义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支付该笔尾款。

5.3 发票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税率、开票内容等需符合甲方规定），该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4 审计要求：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渭南市相关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若审计金额低于合同价款，差额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若审计金额高于合同价款，高出部分不予支付，仍按合同价款结算。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6.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迟除外）。

（2）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提供展厅原始图纸、陈列文字大纲等相关资料，确认设计施工图，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用的水、电驳口，乙方自行安表计量，并承担全部水电费用。

（3）指派施重杏、贺慧慧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0913-2559964），负责本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

查，办理验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相关手续，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甲方应配合的事宜。甲方驻工地代表的签字确认文件视为甲方的有效指令。

(4)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资料，审核期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逾期未审核的，视为默认同意。

(5) 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如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协调乙方与甲方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6.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完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拟订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审定后严格施行。乙方承诺本工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对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进行保修，履行质保义务。

(2) 指派李艺珍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029-87878862），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统筹协调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驻工地代表的签字确认文件视为乙方的有效承诺。

(3)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施工日志，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负责施工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所有材料、设备均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供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 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展柜、展品等不受损坏，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6)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如需变更，须提前书面提交变更申请及变更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费用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工程成品及展具进行妥善保护，因乙方保护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8)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及甲方规章制度培训，确保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佩戴工作牌上岗，遵守工作时间，不得从事与施工无关的活动。

(9) 负责施工垃圾的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严格遵守甲方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承担垃圾清运相关费用。

(10) 因乙方原因在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赔偿相关损失。

(11) 乙方工作人员须为经专业培训、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及资质的人员，确保设计、施工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12)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验收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13) 展览期间，安排专人负责临时维护工作，及时处理各类突发问题，确保展览正常运行。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 逾期付款：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导致的延迟除外），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7.2 验收违约：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未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的，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8.1 工期违约：乙方不能按期交工（即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单个展览的设计施工布展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延期损失、场地占用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的费用等）。

8.2 质量违约：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进行返工、修复，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3 服务违约：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施工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保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8.4 人员违约：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更换后的负责人资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5 其他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变更设计、使用不合格材料、违反安全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第九条 材料供应、工程量、资料保密

9.1 材料供应：由乙方采购的主材、辅材均应为质量合格、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品牌等应与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一致，若有差异，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使用；乙方擅自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更换。

9.2 工程量变更

(1) 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按中标时的预算报价执行，所有材料及价格的变动及其风险均由乙方自主承担，甲方不额外补偿。

(2) 因甲方要求改变施工做法、调整设计方案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出现施工图范围之外的新增内容，乙方应提前书面提交变更申请、工程量清单及费用测算，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变更费用参照中标时的预算报价或市场价执行，最终以现场变更签证及审计结果为准。

(3) 变更签证需由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单方签字确认的变更签证无效。

9.3 资料保密

(1) 甲方所提供的展览文字资料、图片资料、文物信息、陈列大纲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 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展览图片等所有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完

成后，乙方应立即将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制作的相关成果资料（包括电子版、纸质版）全部归还甲方，不得留存副本或擅自使用。

(3) 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维修服务条款

10.1 质保期：质保到期日为《汉代女性服饰文化展》展览撤展完成之日。质保期内，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承担免费维修责任（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

10.2 维修响应：凡本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的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乙方自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书面、电话或微信等有效方式）起，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电路故障、展具损坏等影响展览正常运行的情况），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10.3 维修责任：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逾期未派人维修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维修义务，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保金金额 50% 的违约金。

10.4 特殊情况：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按方案实施保修；对于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缺陷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

11.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相关权威部门出具），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对方认可及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尽力减少损失，双方应相互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协商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3.1 政府采购补充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补充合同需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2 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或弄虚作假；否则，将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方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2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2026 年度临时展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028、XHLJZC-WN2026-014202603190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文件、验收报告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生效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届满、尾款结清后自动终止。

14.5 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无法联系、通知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14.6 附件：本合同附件为《项目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乙方）：

陕西大秦博展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宏妮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 号：10323117569